

字画买卖掩盖下的陷阱

温州龙湾:一新型网络传销组织28人被判刑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杨铭

委托网络技术公司定制字画抢拍网站,将原价不到200元的字画设置最低起拍价2000元,以日涨3%的噱头吸引会员竞拍。短短4个月内,这个传销组织以线上抢拍字画的方式发展下线会员16级,下线会员账户5000余个,会员交易字画金额高达5.6亿元。近日,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龙湾区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涉案的最后一被告作出一审判决。至此,这起新型网络传销案的28名被告人均获刑。

批发低价字画,包装成高价藏品

2022年4月,在家闲着无事的温州市龙湾区居民李某加入了一个“字画抢拍”群,看到有人“日赚百万”,只是来“玩一玩”的李某,觉得自己发现了“商机”。所谓“字画抢拍”,就是通过营造字画价格不断上涨的假象吸引会员竞拍,平台借此收取交易手续费。

在基本了解“字画抢拍”运营模式后,李某不甘心自己只是这场“游戏”的玩家,决心要成为“庄家”,准备“大赚一笔”。随后,李某找到了朋友季某,向他讲述了“字画抢拍”的运营模式。面对这笔“稳赚不赔”的生意,季某欣然同意加入,二人约定由李某负责开发会员市场、开通字画抢拍网站等工作,季某负责对接平台软件开发、数据维护、租赁服务器等技术工作。

为了看起来更加“靠谱”,季某专门注册了公司、申请了营业执照,并委托第三方网络技术公司定制字画抢拍网站和App。李某则在线上线下宣传所谓的名人字画有很高的升值空间,多次组织会员进行线下活动,并让“专业讲师”为会员授课,吸引更多人加入。

同年7月,李某以每幅不到200元的价格批发购买了1000余幅字画。在李某等人的包装下,这些低价字画在抢拍平台上“摇身一变”,成为起拍价2000元的“艺术品”。为营造抢拍效应,平台设定每幅字画每日涨幅3%作为抢拍的噱头,收取每笔交易价格1.7%作为交易手续费。

因字画每日涨幅3%,当单幅字画价格上涨至7000元及以上时,李某担心字画价格太高无人拍,会将高价字画拆分成多幅起拍价为

2000元的字画再次竞拍。为了让会员发展更多下线,平台设置直推奖和团队奖,直邀人数达到3人以上或者发展下线会员达到16人以上,会获得不同的提成奖励。会员有不同的等级,发展会员越多等级越高,发展会员达到一定数量后,甚至可以开抢拍分店,自己成为分店店长获得分红。

2022年8月底,薛女士经朋友介绍,成为这个字画抢拍平台的会员。然而,在尝到几次“甜头”后,薛女士发现自己花费上万元“抢”到的字画竟无人接手,不久后,平台还发布了关闭维护声明。意识到被骗的薛女士向警方报案。此后,公安机关先后对李某等7人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立案侦查。

立案监督,一网打尽传销骨干

2023年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龙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初步阅卷后发现,这个新型网络传销案难点重重。

“不同于传统的传销模式,这个平台的会员未缴纳入会费,同时又有真实的字画作为交易标的,且李某、季某到案后拒不认罪。对此,我们围绕‘拉人头式’传销的本质特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取证,构建严密的证据体系,最终认定相关犯罪事实。”承办检察官王莹回忆道。

李某、季某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案发前曾多次迁移、删除服务器数据,导致后台服务器关键数据缺失较多,如何在残缺的数据中还原全部事实真相?带着这样的疑问,检察官尝试运用大数据思维重新审查电子数据,将服务器后台支付的用户交易信息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流、银行账户资金流进行碰撞匹配,并结合微信聊天记录、审计报告等客观性证据,逐步推导出该传销团伙的组织运作模式、交

易金额及盈利金额。“本案中的字画,表面上是交易标的,实际上是掩盖非法活动的道具,平台上的字画设置每日3%的涨幅,但需要新用户参与交易才能维持该模式,否则就会崩盘,符合通过发展下线牟利的特征,本质上仍是‘击鼓传花’式的传销活动犯罪。”王莹向记者介绍道。

随着整个案件事实浮出水面,纷繁复杂的人员层级关系和真实身份也逐渐清晰,检察官顺着资金流、用户信息流,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逐步查明隐藏在虚拟ID背后的分店店长、团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人的真实身份,先后监督公安机关对25名传销组织骨干成员立案侦查。

宽严相济,强化追赃挽损

经查,2022年5月至9月期间,李某、季某等32人通过字画抢拍平台发展下线会员16级,下线会员账户5000余个,会员交易字画金额高达5.6亿元,平台非法获利1500万余元。

为准确及时惩治犯罪,办案检察官主动听取辩护人意见,针对辩护人提出的有关犯罪事实、证据及定性等方面的问题加强释法说理,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最终,有31名犯罪嫌疑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主动退出违法所得106万余元。

2023年8月25日至今年4月30日,龙湾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先后对该案28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另4人因情节轻微,该院作相对不起诉决定。截至7月26日,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对28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其中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2万元;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



抢拍平台变传销舞台

程,持有该商品的会员不断从中赚取差价收益。此外,平台还鼓励会员发展下线,形成层级关系,以获得额外的团队流水收益。

截至案发时,该平台累计注册会员记录15508条,最大层级34级,非法吸收资金共计1095万余元。在此过程中,被告人李某负责财务、对接技术人员、平台数据维护、客服管理等工作。

2023年9月,该案被移送至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本案中

涉及的分销式传销,跟传统意义上的聚众传销原理一致,只是一个线上一个线下,但是传销的本质没有改变。”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伙同他人,以在网络上倒卖珠宝赚取高额收益为诱饵,吸引投资人注册会员,发展下线,形成层级关系获得收益,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温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高自立签发的三份训令

——《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五、六、七号)》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1933年7月至8月间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五号、第六号、第七号的合册,由湘赣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翻印,共18页,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第五号训令是关于“群众审判大会的手续”,强调召开群众审判大会要做好充分准备。第六号训令是关于“在查田运动中进行普遍的检举运动”,强调要健全组织,加强工作能力,普遍成立乡、区、县检举委员会开展广泛的检举运动,举行群众审判大会,发展通讯员。第七号训令是关于“对查田运动开展情况进行检举以及

督促各级工农检察部认真贯彻训令、及时全面报送工作情况等。1933年5月8日,中央人民委员会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任命高自立为中央

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副部长,不久任代理部长。高自立分别于7月4日、7月6日和8月25日签发了这三份训令。(文字:骆贤涛 朱廷植)

品牌代理商竟然卖起冒牌货

内蒙古呼和浩特:惩治假劣农资犯罪 规范饲料行业经营秩序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边芳媛) 原是品牌代理商,却私自采买农用氯化铵拆包并进行二次加工,换装后“冒名顶替”为品牌饲料添加剂并广泛销售。近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呼和浩特市中级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7万元。

司某是内蒙古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7年起,甲公司代理了由湖南乙公司生产的某品牌饲料添加剂。司某发现该品牌产品深受农户的青睐,为从中谋取利益,决定在自家厂房生产假冒乙公司品牌商标的氯化铵饲料添加剂。

在未经商标所有人乙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司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向他人(另案处理)订购了印有乙公司某品

牌商标的饲料级添加剂氯化铵包装袋,并雇用工人将购买来的其他品牌农用氯化铵拆包,进行过筛、加盐、串包,二次加工后使用该包装袋灌装,销往多地。

2023年5月,土默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乙公司举报。同年8月,司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综合全案事实和证据,从实际售价、差价、已查清的销售均价等多方面进行分析,该院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涉案金额巨大,遂依法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夯实证据基础,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经查,司某在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间,将假冒乙公司某品牌饲料添加剂氯化铵对外出售获利,非法经营

数额共计1091万元,违法所得407万元。

今年2月,呼和浩特市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司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此外,承办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从司某公司所在地该市新城区查获的部分涉案产品,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相关问题,在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指导下,新城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日常执法检查,从源头保护农民利益。该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切实加强行业治理,规范本地区饲料行业的经营秩序。记者了解到,目前相关整治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跨境实施“杀猪盘”诈骗的团伙覆灭了

湖南涟源:办理案件与追赃挽损并重 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胡月 梁雄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在曾某某、郭某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中,近百人诈骗团伙,偷越国境,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凭借两个App,采用跨境“杀猪盘”的方式实施诈骗。

据了解,这起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8·07”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人员近百人,2022年5月至今年1月间,湖南省涟源市检察院先后对该系列案核心成员、业务员、其他涉案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人员、偷渡人员等共计95人提起公诉,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已被判处刑罚。

深挖背后隐藏的诈骗窝点

2020年,公安部门在打击非法贩卖“两卡”的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发现一条远在边境的线索。某个开设在湖南省内的非法贩卡集团,长期向云南省昆明市寄出电话卡、银行卡,快递数量高达155个。该异常情况立刻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为挖出背后盘踞在边境的犯罪团伙,侦查行动就此展开。

与此同时,缅甸北部,以曾某某、郭某某为首的诈骗集团已经形成,诈骗集团下设4个诈骗小组,通过诱骗被害人投资虚假诈骗平台,诈骗资金迅速累积,银行流水进账高达3000万元,严重侵犯被害人财产权,危害社会金融稳定和经济秩序。

侦查前期,涟源市检察院立即成立专案组,制定工作方案,与公安机关多次沟通,熟悉案情并提出书面补充意见,引导侦查取证。侦检高效衔接,确定了诈骗集团的基本组织架构,明确取证方向、统一证据标准,形成了强大打击合力。

据调查,2020年4月,曾某某与同乡郭某某预谋实施跨境“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安排周某先期偷渡到缅甸木姐县寻找合适的诈骗窝点,委

托“骨干”人员担任诈骗业务小组组长,将在湖南省娄底市网罗的50余名“业务员”安置在出租房中,聘请缅甸当地民兵持枪在诈骗窝点巡逻站岗,不允许窝点内人员随意进出,让所有人听从命令干活。在此环境下,曾某某等人对“业务员”进行了长达两个多月的培训。

2020年7月,“杀猪盘”正式开始运营,曾某某等人利用事先购买的App,套上“星汇”之名,再由接应人员取得国内寄出的非法“两卡”,以虚构的人设与微信好友聊天“养号”,培养感情,先以小项目、高返利引诱被害人投资,博得被害人信任,从而诱骗被害人加大投资金额。

2020年9月初,“星汇”App累计的投资金额达到预期目标后,曾某某等人迅速将“星汇”App关闭,使投资钱财无法取出,再通过非法手段洗白诈骗资金,导致被害人辛辛苦苦多年的积蓄付之东流,再难寻回。至此,曾某某等人利用境外“杀猪盘”手段共计诈骗1500余万元。

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星汇”App平台关闭仅两个月后,曾在曾某某手下帮其网罗“业务员”的诈骗骨干老吉如法炮制,纠集20余名“业务员”偷越国境至缅甸木姐县进行诈骗活动,以类似诈骗手段,利用虚假投资平台“爱立信”App引诱境内被害人投资,继续对境内被害人实施电信诈骗,诈骗境内被害人100余名,诈骗金额共计200余万元。

随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动持续开展,该犯罪团伙核心成员陆续落网,并被移送至涟源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抽样取证,认定总体诈骗数额

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人员发现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强,犯罪嫌疑人之间多数以“花名”“绰号”交流,以伪造的身份对被害人实施诈骗,在离开窝点时将手机等作案工具全部销毁,并注销相关App后台数据,取证工作存在一定困难。

对此,司法机关采取“抽样取证+综合认定”方法认定被害人返利金额,即首先根据被害人资金账户所具有的“多次稳定投资且返小额盈利”流水特征初步筛选资金账户,再按资金入账时间段、金额特征、入账次数等流水特征分类抽样作进一步筛选,通过发出协查函,收集被害人的陈述、付款记录、聊天记录等信息认定被害人返利金额。后将犯罪嫌疑人转入金额、被害人返利金额、暂未查明去向金额从被害人账户资金中扣除,从而认定总体诈骗数额。通过结合犯罪嫌疑人诈骗窝点的时间、地位、作用与犯罪事实的关联性等准确认定其罪责。对于在开盘前离开犯罪窝点的,查明其在诈骗窝点实施了前期“养号”、发朋友圈、加入聊天等行为,根据《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符合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者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窝点的,系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

涟源市检察院全面审查关联案件的相关线索,既由上及下,从上游诈骗犯罪深挖下游关联犯罪,又以下溯上,从下游关联犯罪溯源上游诈骗犯罪,实现全方位打击。该院将追赃挽损贯穿始终,在介入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各环节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引导侦查机关核查主要犯罪嫌疑人资金流向、房产、车辆、股票、基金等财产状况,摸清赃款去向。

犯罪嫌疑人被押回后,涟源市检察院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讯问犯罪嫌疑人,积极与其家属、辩护律师沟通,强化思想引导和释法说理,通过摆事实、讲证据,使犯罪嫌疑人真心认罪悔过,让该案第一被告人曾某某从侦查阶段的“零口供”转变为承认犯罪事实,成功劝其家属代为退缴赃款,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

“一口价”金品,要让消费者买得明明白白

法眼观察

□刘钊颖

近年来,随着黄金价格不断飙升,国内黄金市场持续走强,花样繁多的黄金饰品层出不穷,吸引消费者的眼球。特别是在一些节假日、纪念日,买黄金饰品成了很多人约定俗成的庆祝和纪念方式。然而,据8月5日央视新闻报道,消费者黄女士在购买“一口价”黄金饰品时,遇到了购买前不能获悉黄金克重、购买后退货维权难等情况。

所谓黄金饰品“一口价”,就是根据商家设定的固定价格直接进行交易。在黄金市场上,这种交易方式也

被称为“按件计价”。这类商品往往具有工艺精致、样式独特等特点,而这也容易成为金店销售人员“挖坑”的地方。正如黄女士遇到的情况,她看好的“一口价”黄金戒指吊牌上只有价格,没有克重。当询问克重时,销售人员表示“一口价”饰品只能在购买后才能对其进行称重。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等有关情况。销售人员的这种做法,显然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此外,“一口价”黄金饰品在退换货中的猫腻也不少,例如,有消费者发现购买的“一口价”黄金饰品价格高于“商情”,申请退货,却遭到拒绝。现实中,不仅退货难,“一口价”黄金饰品也

面临换新条件苛刻等情况,只能按照实际的克重换取同等重量或者加钱换更重的产品。商家这种单方设定的“规则”,是否构成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合理障碍,还需打一个问号。

一言以蔽之,“一口价”黄金饰品销售中的种种猫腻,可能对消费者的相关合法权益造成一定侵害。因此,即使消费者心甘情愿为“一口价”黄金饰品买单,也不能成为商家肆意拿捏消费者的“挡箭牌”。为了给消费者营造一个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有关商家要秉持诚信原则,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在产品介绍时做到全面、详细、准确,切勿抱有“宰客”心理。此外,在监管部门加强执法力度、畅通维权渠道的同时,广大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充分了解“一口价”黄金饰品的价值。